

高苑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

101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7 月 21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

103 年 7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家發展及配合社會需要，提供在職人員及社會人士終身學習及進修之管道，特依據大學法第八條、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設置進修推廣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辦理有關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。

第二條 本部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綜理本部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部依業務性質，設置註冊組、課務組、學生事務組、推廣教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五組，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一人，由職員擔任之，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，辦理本部各項業務。

第四條 本部各組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註冊組：辦理學生學籍、註冊等其他相關業務。

二、課務組：辦理學生課程、試務等其他相關業務。

三、學生事務組：提供學生生活輔導及課外活動指導等其他相關業務。

四、推廣教育中心：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、非學分班業務等其他相關業務。

五、華語文中心：推廣華語文教學、舉辦華語文能力檢定等其他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 本部各組置職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業務。

第六條 本部設部務會議，以本部單位主管及成員組成，本部主任為主席，討論進修、推廣教育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董事會審議後，報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